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528號

抗　告　人　張吉利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74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規定甚明。至於數罪併罰如何定其應執行刑，應由法院視個案具體情節，以其各罪所宣告之刑為基礎，本其自由裁量之職權，依刑法第51條所定方法為之，如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亦無明顯違反公平、比例原則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即無違法可言。其次，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法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須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裁定，故受聲請法院之審查及裁定範圍，自應以檢察官所聲請者為限；檢察官所未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自無從逕行擴張檢察官聲請範圍而一併加以審查。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張吉利所犯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或僅記載其編號序）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分別經判處罪刑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規定，並經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審核後，認聲請為正當，乃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審酌附表各罪之罪質、犯罪

時間、行為態樣、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抗告人之意見等情，兼衡矯正之必要性及恤刑目的，就有期徒刑部分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下同）15年5月。經核前述定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或濫用其權限，亦無違反恤刑目的及罪刑相當、公平、比例原則，核屬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三、抗告意旨略謂：抗告人另犯販賣毒品數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114年度訴字第496號判決應執行10年2月確定（下稱A案）。A案與附表各罪合於定刑要件，且犯罪類型、行為態樣、罪質、侵害法益相似，檢察官卻將A案與臺中地院114年度易字第492號判決所處8月之刑（下稱B案），另向臺中地院聲請定刑，致抗告人所犯販毒重罪僅能接續執行，責罰顯不相當。請撤銷原裁定，依前述較有利於抗告人之方式定刑等語。

四、惟查，本件檢察官聲請定刑之範圍，僅包含附表所示各罪，並不及於抗告人已判決確定之其他罪刑，依上開說明，原審即無從逕行擴張檢察官聲請之內容，將附表各罪以外之抗告人其他罪刑一併列入定刑，其未依抗告人之請求將A案與附表各罪合併定刑，自無違誤。退步言之，縱依抗告人所請，其所犯A案與附表各罪之宣告刑總和已逾刑法第51條第5款之定刑上限30年；以編號1至2之罪曾經定刑10年6月、編號4之罪曾經定刑8年8月、A案曾經定刑10年2月，加計編號3之罪之宣告刑7月，總和為29年11月，已近前述定刑上限30年（尚未將不得與附表各罪定刑之B案之宣告刑8月列入）。而抗告人所犯A、B案雖另聲請定刑，即令與原裁定之15年5月接續執行，總刑期尚不致超過26年3月（計算式：10年2月＋8月＋15年5月＝26年3月）。二者相較，抗告人主張之前述定刑組合對其未必較為有利，難認有何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可言。抗告意旨猶執前詞，請求將抗告人已判決確定之其他罪刑與附表各罪合併定刑，於法尚有未合。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高文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